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4/0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5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正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5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欽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5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基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52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朱○明	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1480	竊盜	頭份分局	黃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3	偵	3809	偽造文書	吳○倫	溫○明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3809	偽造文書	吳○倫	溫○鈞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874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甘○山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1423	賭博	頭份分局	葉邱○景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調偵	32	業務過失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陳○峯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調偵	36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江○國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調偵	75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潘○惠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毒偵	26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許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5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5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緝	30	妨害兵役條例	汐止分局	林○傑	起訴
水	104	偵	1000	竊盜	苗栗分局	傅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017	竊盜	竹南分局	張○竑	起訴
水	104	偵	1017	竊盜	竹南分局	范○鈞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036	竊盜	苗栗分局	李○儀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27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辜○忠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	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機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	7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安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4	偵	905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彭○福	不起訴處分
玉	104	偵	483	傷害	通霄分局	巫○旭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撤緩	7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為	撤銷緩起訴處分
盈	104	撤緩	6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紀○錡	撤銷緩起訴處分
盈	104	撤緩	7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古○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
盈	103	偵	2430	竊盜	苗栗警局	蔡○凱	緩起訴處分
盈	103	偵緝	86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華	不起訴處分
盈	103	撤緩毒偵	17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范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4	偵	121	非駕業務傷害	詹○蘭	曾○書	起訴
家	104	偵	9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蘇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85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127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徐○浩	起訴
家	104	偵	10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112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蔡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21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洋	起訴
家	104	毒偵	24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饒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緝	1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球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25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警局	馮○評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26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郭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3	偵	3239	傷害	頭份分局	吳○忠	不起訴處分
黃	103	偵	3822	傷害	大湖分局	林○瑞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324	詐欺	竹南分局	黃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466	詐欺	竹南分局	黃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毒偵	25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警局	陳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1244	竊盜	苗栗分局	賴○才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4/0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麗	104	偵	1375	詐欺	竹南分局	黃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1465	竊盜	頭份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毒偵	286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林○中	起訴
麗	104	毒偵	29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陳○君	起訴
麗	104	毒偵	31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王○淵	起訴
麗	104	毒偵	31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胡○義	起訴
麗	104	毒偵	317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黃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1411	竊盜	竹南分局	謝○村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4	偵	1396	竊盜	通霄分局	林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4	偵	1333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源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69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湯○雅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69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巫○純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673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黃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.不起訴
讓	104	偵	393	傷害	苗栗分局	蕭○翰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393	傷害	苗栗分局	洪○榮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